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王○貿性虐5歲女童案件說明

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葉益發偵辦王○貿（男、28 歲）涉嫌性虐 5 歲女童案，日前密集訊問女童、其母及多位相關證人，於今（5）日上午，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拘提被告王○貿到案，並搜索相關處所、查扣相關證物。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傷害兒童、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之妨害兒童身心健全、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對兒童施以凌虐強制性交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加重強制性交部分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逃亡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，今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王○貿經營零食店，於 105 年 11 月間，僱用女童之單親母親在店內工作，106 年 7 月擴大展店時，主動表示願意 24 小時照顧女童，讓其母安心工作。女童母親不疑有他，將女童獨自送至王○貿位在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。居住期間，王○貿動輒打罵、體罰、凌辱、虐待女童，致女童受有額頭及雙眼腫脹、臉部及大腿瘀青等傷害，甚至對女童施以凌虐強制性交。106 年 8 月底，鄰居發現女童臉部瘀血、全身骯髒，明顯未受妥善照顧，上前關心後，王○貿欲強行帶走女童，經緊急報警處理，已及時將女童救出並送醫安置。本署將持續深入追查，釐清被告之犯案動機及案情經過。